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解雲潔

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解雲潔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2,551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17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土地所有權狀、薪資單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作業查詢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醫療費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取回車輛委託書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-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
01 項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法 官 顏世傑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本件不得抗告
0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廖日晟